

第二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⁴⁶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第一五五四次會議通過議程後，隨即着手討論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問題。

決議案二八七(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斐濟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⁴⁷

向大會推薦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五五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⁴⁶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⁴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9957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第一五五二次會議一致決定將下開項目列入議程：

“商用飛機劫持事件日增所造成之情勢：

“(a)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1)；⁴⁸

“(b)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932)。”⁴⁹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決定無異議通過代表各理事國一致意見之下列決議案，並不經任何辯論即行停會。

⁴⁸ 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決議案二八六(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對於無辜平民之生命因從事國際航行之飛機被人劫持並遭任何其他干預而受到威脅，深感憂慮，

一．籲請所有關係方面將因國際航行上之劫持及其他干預行為而遭拘留之所有旅客及機務人員立即釋放，不得有例外；

二．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可能之法律步驟，以防止再度發生劫持或任何其他干預國際民航旅行之情事。

第一五五二次會議通過。⁴⁹

⁴⁹ 未經表決通過。